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2017年06月08日在重庆证监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目前公司正在接受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辅导，辅导日期自2017年06月08日开始计算。

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公司已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未来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审核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